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巴青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年3月1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巴青县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巴青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巴青县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深化地方党政机构改革的工作要求，按照《关于那曲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巴青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巴青县文化和旅游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旅游、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文化、旅游、文物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文化、旅游、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文化旅游文物政策措施，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二）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文物事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指导、管理全县重大文化活动。指导、督促、实施全县文化旅游设施建设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交流合作及市场推广，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和重点品牌推广。制定全县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全时旅游、乡村旅游、假日旅游、红色旅游及特种旅游工作。

（四）指导、管理全县群众文化、专业文化、旅游开发、艺术生产工作。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艺术创作生产工作，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健康有序发展。

（五）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全县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收集与发布工作。负责全县旅游统计和经济运行分析工作。

（七）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协调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建设，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九）负责全县文化、旅游行业的综合协调和宏观调控。负责全县文化创意产业、智慧旅游、探险旅游、文化旅游纪念品的开发、建设工作。统筹做好全县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开发。承担旅游发展工作的研究和论证工作。

（十）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文物（包括附属文物）的管理、保护、抢救、研究及考古发掘等工作。组织申报公布全国、全区、全市、全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工作。

（十一）指导全县文化、旅游、文物事业发展，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市场，对文化旅游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十二）负责指导、协调全县博物馆收藏、研究、展示等工作，负责博物馆的建设、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可移动文物及社会文物管理保护等工作。

（十三）开展全县文化、旅游、文物行政执法督察，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规范文化旅游市场秩序，依法受理、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性文化、旅游、文物的违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重大案件，维护正常的文化市场、旅游市场、文物安全秩序。

（十四）指导、管理和组织开展全县文化产业、文艺演出、文化遗产、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十五）建立文化旅游审批、监管信息交换工作机制，负责协调行政审批部门，指导相关行政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指导文化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行风建设。

（十六）组织编制、申报、实施全县文化、旅游、文物项目规划和招商引资项目目录，促进和引导全县文化旅游业利用社会融资建设。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遗产、人才队伍建设、文化设备购置、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安排建议，组织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十七）制定并实施文化旅游人才发展计划，组织指导全县文化旅游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组织、申报全县群众文化、专业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考试、申报、评审、资格确认、聘任等工作。贯彻执行旅游行业执业资格及等级评定工作相关制度。

 （十八）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机关行政编制3名，领导职数3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

第五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六条 本规定由县委、县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内设1个机构、0个处（详细到0个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巴青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巴青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收支总预算562.5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62.5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97.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32万元、农林水支出1.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13万元。

二、2023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562.5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 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62.54万元，占100 %；

三、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562.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63万元，占39.22%；项目支出341.91万元，占60.7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62.54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62.5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562.5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97.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32万元、农林水支出1.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13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62.5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4万元，占0.5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97.85万元，占8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81万元，占4.59 %；卫生健康支出17.32万元，占3.1%；农林水支出1.09万元，占0.19%；住房保障支出17.13万元，占3.0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0.63元，其中：人员经费209.59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140.6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25.0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5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51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0.7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69万元、住房公积金17.13万元、医疗费补助1.26万元。

公用经费11.04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3.15万元、印刷费0.28万元、手续费0.07万元、水费0.49万元、电费0.35万元、取暖费0.21万元、差旅费2.80万元、维修(护)费0.21万元、劳务费0.07万元、委托业务费0.07万元、工会经费3.34万元）11.04万元。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0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2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21个，资金562.54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地方资金562.54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4个，分别是文化艺术节文艺专项资金4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7.11%；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44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7.82%；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72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2.8%；县（区）艺术团11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9.55%；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1.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六）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2023年2月暂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